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436的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社区新安二路 122 号宝安党校教学楼 10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熊火红；

电话：13929911109； 日期：2025年9月28日

##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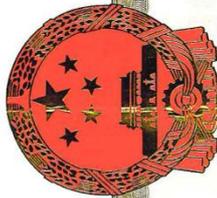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F8H6W

名称 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火红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社区新安二路122号宝安党校教学楼104-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的BAZXCG-2025-00436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2024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BAZXCG-2025-00436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2024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b>直接服务成本</b>		
1	专家评审费	120,000.00	包含现场评审、会议评审、报告撰写等专家劳务费用
2	人员劳务成本	80,000.00	项目团队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补贴等
3	数据采集与处理	30,000.00	问卷印制、数据录入、统计分析等
4	现场查验交通住宿	25,000.00	实地走访设施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
	<b>直接服务成本小计</b>	<b>255,000.00</b>	
二	<b>间接服务成本</b>		
1	项目管理与协调	20,000.00	项目日常管理、会议组织、沟通协调等
2	报告撰写与成果制作	15,000.00	评估报告、认定报告的撰写、编辑、印制
3	软件与技术工具使用	8,000.00	评估软件、数据分析工具使用费
	<b>间接服务成本小计</b>	<b>43,000.00</b>	
三	<b>其他费用</b>		
1	不可预见费	10,000.00	用于应对项目执行中的突发情况
	<b>其他费用小计</b>	<b>10,000.00</b>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四	税金	40,000.00	按一般纳税人税率计算（约为总报价的11.5%）
	合计（元）	348,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五、同类业绩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我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承接并完成了多项由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教育类课程服务、培训服务及教育规划咨询类项目，均获得采购单位的高度评价。

现将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代表性业绩列示如下：

### 业绩一：宝安区教育系统德语教学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宝安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

项目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服务内容：选派德语教师在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新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开展德语教学、教研及中德文化交流活动。

履约评价：项目仍在履约中，目前已按计划完成多期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与服务响应获校方初步认可。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甲方出具的服务满意度确认函。

### 业绩二：2024 年宝安区“德语口语”培训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中心（事业单位）

项目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服务内容：承办宝安区政府补贴公益培训项目，为区内市民提供德语口语课程式培训，每班 40 人，共计 60 学时。

履约评价：培训过程规范有序，学员满意度高，已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评价为“满意”。

证明文件：提供委托协议关键页、开班批复文件及甲方验收评价表。

### 业绩三：中德双元制实验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公办职业教育机构）

项目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服务内容：组建专家组起草《中德双元制实验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供教育规划与政策咨询服务。

履约评价：方案内容专业、可行性强，获甲方书面认可，评价为“优秀”。

证明文件：提供协议书关键页、成果交付确认函及甲方评价意见书。

### 业绩总结说明：

上述三个项目均属于由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教育服务类项目，服务内容涵盖课程实施、培训组织、教育规划等，与本次采购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绩效评估与长者饭堂认定评审”项目在服务模式、项目管理、成果交付等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与可借鉴性。我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均做到按时保质、规范履约，并获得了采购单位的正面评价，充分体现了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与服务保障水平。

## 宝安区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 德语教学课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48306F  
法定代表人：朱利霞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苏珊，0755-23727153

乙方：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0561F  
法定代表人：彭茂发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教育城学子路 3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美约，13714231757

丙方：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E238153  
法定代表人：邓艳萍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 58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霓，15815534459

丁方：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F8H6W  
法定代表人：熊火红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12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叶梅，18038061901

### **第一条：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宝安教育对外开放，培养掌握多门语言、具有本土情怀和国际素养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宝安区教育系统引进德语人才为辖区中小学校开展德语课程。宝安区教育局委托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采购单位），通过公开招标引进德语教学课程服务，在2所宝安区属学校开设课程，以加强中德师生双向交流，全面提升宝安区教育国际化水平，积极服务宝安区对德（欧）合作。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此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丁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宝安区教育系统德语教学课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AJYJ2022080200454C）的要求和丁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1. 项目内容：丁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派2名及以上的德语教师在2所学校（乙方、丙方）开展德语教学教研活动，每学期在乙方或丙方校内开展至少1次以上文化活动。同时每学期在宝安区教育系统内与德国教师或学生至少开展1次交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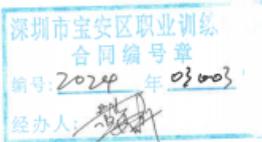
2. 项目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3. 服务学校：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



###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122号  
联系电话：29995227



乙方（受托方）：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F8H6W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122号，中欧技术与教育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858849910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4年深圳市宝安区政府补贴公益德语培训分类项目培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项目的基本情况

1.1 培训项目类型和课程名称：项目类型：课程式 非技能；分类项目课程名称：2024年宝安区“德语口语”培训（以下简称“课程”）。

#### 1.2 乙方进行培训的学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2.1 招生对象：宝安区市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优先）。

1.2.2 乙方招生培训的学员需要按照深宝职【2022】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中心（城市学院）政府补贴培训管理和督导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如有新规定出台以新规定为准）要求做好身份审核。另外为了配合甲方督察评估工作，乙方提交开班申请时，须按项目课程（主题、活动）同时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附件资料，具体资料内容由甲方根据项目管理和督察评估工作需要另行确定，开班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1.2.3 本协议项目课程协议培训人数及课程培训学时。

培训项目	培训形式	班次学员	培训学时/场次	补贴标准
“德语口语”培训	课程式	40人	60学时	70元/人/学时

1.2.4 课程组班人数及年龄要求：学员人数不少于40人，学员最小年龄不小于16岁，最大年龄不作限制，但要求项目学员身体机能健全，能独立完成培训管理考勤、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等工作。

1.2.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和督察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审核、判断，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学员不给予培训补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退回多余支付的培训补贴，亦有权在结算培训费用时根据实际应发补贴对项目培训费用进行调整。

#### 1.3 开班准备

1.3.1 培训课时及课程安排：课时安排符合年度政府补贴分类项目及补贴标准，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具体的课程安排应由乙方按照开班申请要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日

朱霞印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日

丙方：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日

丁方：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日

熊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8日



##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教育城学子路4号  
法定代表人：胡龙  
联系人：叶松浩  
联系电话：13420984736

乙方：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社区新安二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熊火红  
联系人：熊火金  
联系电话：13929911109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以下简称为甲方）与深圳帝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组建专家组起草《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中德双元制实验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宝安区关于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实施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凌云计划”的工作方案（2023—2025年）》文件精神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